

嶺大辱警歌 校長警誡勿再犯

鄭國漢發公開信致歉 損校譽活動將紀律處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伊莎、歐陽文倩）嶺南大學學生會早前在校內舉行音樂會，卻縱容出席的樂隊公然大唱粗口歌辱罵警察，遭社會各界紛紛譴責。嶺大校長鄭國漢昨日向全體師生發表公開信，就事件對外致歉，並指已去信警誡學生會「勿再重犯」，否則將受校方紀律處分。本報翻查嶺南大學的學生紀律規章（Regulations Governing Discipline Of Students），規章列明一旦學生活動有損大學聲譽，輕則會被訓誡，重則可遭停學甚至被開除。

鄭國漢昨日向嶺大師生及校友發表公開信，提及音樂會事件已引起社會不少迴響和批評，有不少人就此向他表達失望與憤慨。他在信中指出，自己與公眾同樣憂慮事件會令嶺大聲譽受損，「影響社會對嶺大學生和畢業生的觀感，甚至動搖嶺南人多年來努力不懈建立的博雅教育傳統。」

他續說，他作為嶺大校長，對是次事件責無旁貸，「向所有受影響的人士以及關注事件的朋友致以衷心的歉意。」

指嚴重違背包容慎思明辨元素

鄭國漢強調，在校園出現以粗言穢語辱罵他人的舉動是不能容忍的，因嚴重違背尊重包容、慎思明辨、重視個人品德、對自己的言行負責等嶺大博雅教育的核心元素。因此，他已去信學生會警戒他們勿再重犯，否則將受校方紀律處分。

校方同時會加強宣傳及教育學生團體，提醒他們若活動有損大學聲譽，校方可按大學規章紀律處分。



他又強調，校方作為場地提供者，會保留權利，拒絕曾在校內作冒犯性或不雅表演的團體或人士將來參與在嶺大舉辦的活動，並期望嶺大生均能「經一事，長一智，從事件中汲取教訓」，了解自己有責任確保舉辦的活動無冒犯性或不雅成份，又希望舉辦音樂會的同學「明白事件已損害了一代一代嶺南人多年來努力為大學建立的校譽，令不少嶺南人深感失望和切膚之痛」。

黃均瑜：最重罰可開除學籍

嶺大校董黃均瑜昨日與傳媒茶敘時表示，校董會日前開會時曾討論有關事件，其間曾問及學生會若重新選擇，會否繼續邀請相關青年樂隊唱粗口歌，學生會堅持會搞。

就校方向學生會發警告信，要求他們防止同類事件再度發生，否則會作出處分，黃均瑜指，嶺大對學生最重罰為開除學籍，並舉出美國亦曾有大學生



▲嶺大音樂會唱辱警粗口歌。

▲嶺大校長鄭國漢。

煽動仇恨的例子，有學生成立歧視黑人的組織，而這些學生最終也被開除學籍。

本報翻查嶺大的學生紀律規章（Regulations Governing Discipline Of Students），當中2.3條（j）及2.4條清晰列明任何學生的行為若有損大學聲譽（reputation）和福祉（well-being of the University），會由學生紀律委員會經調查後採取紀律行動，輕則會被校方訓誡或要作書面道歉，重則將遭停學一段時間，最嚴重更會被開除學籍。換言之，鄭國漢強調學生會若再舉辦有損大學聲譽的活動，校方會轉介予學生紀律委員會作處分，是有規章根據的。

不過，主辦「粗口歌罵警音樂會」的嶺大學生會對此毫無悔意，會長劉振琳昨日在接受傳媒查詢時以「粗口歌表達憤怒情緒」沒有問題，將音樂會煽動仇恨的性質淡化，甚至惡人先告狀，聲稱外界及校方「小事化大」。

調解服務識少少 民建聯促推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袁楚雙）民建聯於4月上旬向400多名市民進行調查，了解本港市民對調解服務的認識，發現逾七成受訪市民對調解服務認知不足，僅屬「識少少」或「完全不認識」的層次，一旦遇上糾紛，有近三成人士表示未必或一定不會尋求調解。民建聯代表昨日建議特區政府在社區推廣調解文化，又建議在目前無官方認證的調解員課程中，加入獨立及統一的資歷評審。

2014民事訴訟調解成功率僅40%

民建聯於4月2日至6日期間訪問486人，訪問市民對調解服務的認知，結果發現，約74%人表示自己對調解服務「識少少」，或「完全不認識」。被問到在日常生活中，一旦遇上糾紛會否考慮透過調解服務解決，有29.7%的市民指「應該不會」或「一定不會」，原因主要是「不認識調解服務」，及「認為調解過程太複雜」。超過一半市民認為，

特區政府應加強向市民推廣使用調解服務。

社區調解服務協會創會主席周世平昨日在記者會上指出，律政司及特區政府司法部門一直有提倡調解文化，但有統計數據反映，2014年民事訴訟案件的調解成功率僅40%，雖然香港的調解政策比其他地區先進，例如在民事案件中，其中一個指定程序是雙方進行調解，法院大樓也設立調解服務辦事處，但市民對有關方面的知識卻仍然不足，「有些個案是當事人『求其』派個人去坐，根本不打算調解。」

他強調，調解不一定只在面臨法律訴訟時才有用，即使在社區，亦值得將之普及，包括常見的樓宇管理問題、家庭糾紛等，及早為求助人提供調解，有助避免雙方爭拗惡化，演變成日後法庭相見，希望特區政府加強推廣調解服務，加深市民對相關服務的認識。

倡設資歷評審機構保市民權益



■昨日，香港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譚耀宗(中)等召開記者會，公布較早就市民對調解服務的認識所進行的調查結果。中通社圖片

民建聯政策副發言人尹凱迪指，調解可大致分為兩個層面，一是民事訴訟，另一為處理社區糾紛，但坊間的調解員卻只是各機構自行培訓，毋須官方認證，也是調解員行業目前面對的窘境。

周世平則認為，現時多由有律師背景的機構提供調解服務，但律師本身對當事人利益衝突，因此建議特區政府為調解員提供一個獨立、統一的資歷評審機構，保障市民權益。

綠置居轉售擬定三方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廣盛）施政報告提出「綠表置居先導計劃」（「綠置居」），將新建公屋售予綠表人士，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將於下周三開會討論。據了解，房委會已對選址原則、按揭貸款保證、定價機制、轉售安排等訂出初步框架。而轉售安排則有三個方案讓小組委員討論。

據了解，房委會仍未有具體「綠置居」選址，但已定下原則，建議選擇不應包含會引致昂貴管理及維修費的公共設施、不對原有規劃帶來重大影響原有規劃、應為獨立地盤或容易從公屋項目中分割、短期落成的公屋項目不適合作綠置居。消息指，為讓「綠置居」能盡快推出，當局可從正在興建的公屋選擇單位；若未來綠置居成為恒常計劃，可考慮將正興建的居屋項目撥出部分轉作綠置居出售。

單位售價200萬至300萬元

房委會又擬定「綠置居」的按揭貸款保證及售價準則，供款比例訂為公屋輪候冊入息40%，貸款還款期20年至最長25年，按揭最高比例達95%，以此計算，即單位售價大約介乎200萬至310萬元。

消息又稱，房委會經研究後，對「綠置居」的轉售限制提出3個方案，包括沿用現行居屋的5年期轉售限制、修改《房屋條例》以訂立更嚴厲限制；或在「綠置居」單位售出後5年內，房委會有回購權利，再提名其他綠表申請者購買；第三項建議的單位售價在首兩年內為原價；而在第三年至第五年為經房屋署署長評估的市值扣除購買時的折扣。據悉，房委會考慮到實際操作，認為第三項建議相對較可行，因可遏制短期炒賣，同時讓有需要的業主能套現。

陳文敏「蒲頭」稱：踴躍參政「務正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因涉嫌違規處理捐款而被調查、「潛水」已久的香港大學法學院前院長陳文敏，昨日終於「蒲頭」接受電台訪問。他聲稱，自己過去半年都在美英等地，又多次為自己任內涉嫌不當之處辯護，更稱自己申請的副校長一職是因為這個是「三煞位，無人想做」。

港大校務委員會成員李國章早前指，港大排名下跌因教授的論文影響力和數量下降，質疑有部分教授不務正業。在自己任內出現法律學院研究水準下跌的陳文敏，昨日被問到為何未露面時聲稱，自己去年卸任院長後有學術休假，過去半年在美國及英國做教育及研究工作，「希望呢個係所謂的正業啦。」

他又為自己踴躍參與政治活動辯護，稱現今社會要求學者不只在象牙塔內做研究，更重要的是將知識貢獻社會，否則會「違背市民對現今大學的期望」。

指副校職「三煞位無人做」

被問到接受調查的感受，陳文敏稱：自己「但求無愧於心」，並非追求甚麼特別位置，更稱自己申請的副校長一職是「三煞位，無人想做」。

在節目上，被問及特區政府提出的2017年特區普選方案，陳文敏聲稱：「睇唔到有乜嘢出路，」又稱民意希望有公平制度，令不同政見及背景者都可以參選，更鼓吹「全民公投」，讓市民對方案表態云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歐陽文倩）為加深學生對香港基本法的認識、輔助教師教學，教育局前日推出「活學趣論·基本說法—《基本法》視像教材套2015」，但就有人聲稱該套教材「刪去」了「公民抗命」章節，及「過於強調中央權力」，「幾乎完全忽略」基本法中「居民基本權利和義務」內容，是不可接受。教材中指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既互相制衡，也能互相配合」是「偏頗」。

葉建源稱忽略「民權」不可接受

教育局日前正式發布「活學趣論·基本說法—《基本法》視像教材套2015」後，教協立法會議員葉建源聲稱，新教材以3個單元詳盡講解中央與香港的關係等，是「過於強調中央權力」，「幾乎完全忽略」基本法中「居民基本權利和義務」內容，是不可接受。教材中指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既互相制衡，也能互相配合」是「偏頗」。

吳克儉昨日在一公開活動上回應說，新教材套有3大亮點，包括以學生為本、圍繞學生提問作探討，並有「重磅專家」解答問題；不單說明香港基本法條文的意義，也解釋了基本法當年的歷史背景和發展情況，而將教材電子化也令它更易傳播。

他呼籲，大家應「親身看一看、感受一下」，我聽到很多同學、教師的反應跟他們不同，多花時間咀嚼其中內容，「聽多些，看多些，就會感受到箇中樂趣。」

吳克儉強調，該教材由學校自願採用，有興趣的學校可向當局索取，預計反應應該相當好。針對有爭議的地方，當局計劃提供系列的進修班及研習班予教師，令新教材能夠充分發揮功效。

教材強調港享獨立司法權

教育局發言人昨日主動解釋，教材中提到「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既互相制衡，也能互相配合」一句，意思是指三權各司其職，教材內並已說明「根據《基本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該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他續說，教材也進一步闡明了香港在高度自治的原則下享有「獨立司法權」，強調香港「不受中國內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管轄和干預」，和列明香港各級法院在判決案件時均須遵循香港基本法和香港的法律，但並不影響司法機關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周浩鼎批「港獨」者騎劫「本土」原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激進分子以「反水貨客」為名挑動兩地矛盾，甚至煽動所謂「本土思潮」及「港獨」意識。有建制派中人昨日指，



■周浩鼎、馮智政出席論壇講「本土思潮」。鄭治祖攝

「本土」真正意思是關於地方本身的文化、特色和優勢，所謂「本土派」以「分離主義」騎劫「本土」之意，借本身資源分配不均問題乘機燃燒「港獨」主義。

民建聯副主席、香港青年時事評論員協會主席周浩鼎，香港政策研究所研究員馮智政昨日出席《本土思潮與一國兩制是否相悖》論壇。周浩鼎在論壇上指出，坊間的所謂「本土派」經常把「本土」意識與「港獨」、「高舉龍獅旗」扯上關係，是用「分離主義」來騎劫「本土」的真正意思，肆意借資源分配問題燃起「港獨」主義。

他坦言，世界上每個地方皆存在「本土精神」，從政者都會思考如何為本土爭取更多權益，但「本土」與「國家」雙方不存在矛盾，更不等如獨立，如美國的德州充滿本土色彩，卻不會與其國民身份產生衝突，又如上海、北京等內地城市同樣有本土色彩，但在國家層面上不會脫離內地。

所謂「本土行動」挑動兩地矛盾

周浩鼎強調，香港具備法治精神根深蒂固等本土優勢，港人應透過中央所賦予的空間多發揮長處。香港極具濃厚傳統中國文化、歷史背景及儒家文化精神，同時也是連接世界的國際大都會，但部分港人不排外，反而排斥內地同胞，「反水貨客」等所謂「本土」行動「搞衰香港」及挑動兩地矛盾。

在同一論壇中，馮智政暗批目前不少缺乏地區情懷的新進政黨，因難以在選舉中勝出，故往往自稱「本土派」來突出自己。但「本土思潮」並不是政治立場，其中涉及非常闊的政治光譜，更不應與「一國兩制」產生矛盾。

3丑「拉」停1小時 長毛圖削警資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為阻止反對派立法會議員拉布，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就財政預算案定下了8場辯論，昨日進行了第三場辯論，主要審議反對派議員提出的43項修訂，包括削減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薪酬、漁農署狩獵野豬的開支，及食環署委託承辦管理街市的開支等。會議期間，拉布的「主謀」、社民連主席「長毛」梁國雄、「人民力量」議員陳偉業和陳志全7度要求點算法定人數，會議暫停超過1小時。

在昨日辯論期間，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葉國謙在發言時指出，去年「佔領」行動期間，警方維持社會秩序、還路於民，成績有目共睹。不過，反對派議員在「佔領」失敗後心有不甘，將仇恨和怨憤發洩在專業的警務人員身上，提出削減警方資源的修訂，完全是公報私仇，濫用公權，行為可恥和醜陋。「長毛」其後稱，他對建制派議員的發言「嘆為觀止」，又稱建制派推崇警方的程度「有如專制國家」。

會議期間，「長毛」、陳偉業和陳志全7度要求點算法定人數，令會議暫停超過1小時。會議於昨晚8時結束，下周再續。

BAUHINIA MAGAZINE

2015年5月號

總第295期

紫荊

政治風雲

雙橋“二次佔中”

區區方案考驗特區政府立法技巧

反對派“拉布”浪費公帑影響民生

本期專題：中國戰略

習近平新時代大國競逐視

“一帶一路”戰略面對的風險與挑戰

亞投行的“光環”與“雨點”

我看港股

兩地股市為何狂升

小心股市“驚牛”驚人

關注旅遊業

“購物天堂”有褪色之虞

香港脈搏

“打車軟件”難渡西江血拼

見仁見智

殖民管治遺囑影響香港司法體系

軍事天地

各國紀念“二戰”陳氏特色避異

中國“風聲”突破第一島鏈

台灣觀察

誰代表國民黨角逐明年“大選”？

訂閱：紫荊雜誌社

地址：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01室

電話：2858 3902 傳真：2546 4582

5月1日出版

每冊港幣30元